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HKEx-LD37-3 (於 2005年1月、2019年10月 (《上市規則》修訂) 修訂並於2024年1月撤回)

[此上市決策被撤回。]

摘要	
類別	上市決策系列 37-3 (LD37-3)
涉及人士	甲公司 - 上市公司
事宜	1. 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即將屆滿的時候提交復牌建議 2. 復牌建議的可行性
上市規則	第 17 項應用指引、第 6.04、6.10 以及《上市協議》第 38 段 [即現時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]
議決	1. 不會延長第三階段以考慮復牌建議 2. 聯交所在決定復牌建議是否可行時具有廣泛酌情權。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，其股份被停牌已接近18個月，但甲公司仍未能符合《上市協議》第38段 [即現時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]的規定。

甲公司是於第三階段屆滿之前數日才提交復牌建議，建議涉及（其中包括）甲公司控制權轉變及業務變更。

甲公司請聯交所延長第三階段，以考慮其建議。

分析

《上市協議》第38段 [即現時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] 規定，「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（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）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/或無形資產（就無形資產而言，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），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」。發行人若未能符合《上市協議》第38段 [即現時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] 的規定，其股份會被停牌，直至發行人證明其已符合該規定，股份才會獲准復牌。

《上市規則》第6.04條訂明，「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，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，則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其除牌。」《上市規則》第17項應用指引已說明聯交所容許該等發行人呈交復牌建議的程序，或在未收到該等復牌建議的情況下，聯交所取消發行人證券上市地位之程序。有關程序基本上分為下列四個階段：

- 停牌後首6個月內，聯交所會監察情況的發展。
- 在第二階段，聯交所會去信發行人，指出其持續未能符合《上市協議》第38段 [即現時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] 的規定，並通知發行人須於未來6個月內呈交復牌建議。6個月限期結束時，聯交所會決定個案應否進入第三階段的除牌程序。
- 若決定個案須進入第三階段，聯交所會刊登通告，具名指出發行人沒有足夠資產或業務運作繼續上市，並訂出發行人須呈交復牌建議的期限（一般為6個月）。
- 第三階段結束時，若尚未接獲任何復牌建議，聯交所會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需要足夠時間審閱復牌建議，以決定建議是否可行。因此，發行人須於第三階段屆滿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復牌建議。聯交所不會批准延長第三階段，除非發行人於該十日限期之前提交建議，而聯交所又認為建議可行。

聯交所決定復牌建議是否可行時，主要會衡量發行人實行復牌建議後，能否符合《上市協議》第38段 [即現時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] 的規定。聯交所具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行人是否已符合這些規定，尤其是當復牌建議涉及發行人業務性質或資產出現重大變更的時候。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6.10條，「如本交易所認為一名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，本交易所將刊登公告，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，並列明限期，以便該發行人在限期內對導致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……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，將（就各方面而言）被當作新上市申請處理」。

議決

由於甲公司已錯過該十日限期，故無論如何，聯交所不會給予更多時間考慮其復牌建議。甲公司因此會即時被除牌。

要注意的是，即使甲公司在該十日限期前提交復牌建議，聯交所仍有廣泛酌情權，可決定該復牌建議是否可行。

此外，即使甲公司在該十日限期前提交復牌建議，而聯交所經過考慮後亦認為建議可行，但根據個案的獨特情況，該建議將會導致甲公司在各方面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。

註：於2019年10月1日，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4條已作修訂，規定發行人經營的業務（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）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，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。該《上市規則》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。